

香港及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內幕消息

- (I)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及復牌進度；及
-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3) 推遲董事會會議；(4) 額外復牌指引；(5) 暫停買賣；(6) 更換核數師；及(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董事會謹此更新並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及復牌進展。

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接獲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股份長期停牌之決定函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GLC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以協助復牌程序。財務顧問正積極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戰略指導，並與本公司緊密合作，制定切實可行的復牌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其新任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本公司將努力於聆訊前符合剩餘的復牌指引，並將於聆訊舉行前向覆核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本公司仍致力於積極處理及遵守復牌指引。同時，董事會正在諮詢各專業人士，以確保符合復牌指引及處理聯交所的意見。正如本公司所一直強調，本公司高度重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並盡最大努力滿足復牌指引以爭取復牌，並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行事。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1：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由於與前核數師國衛就審核時間表及費用進行長時間的談判，本公司先前在推進審核程序時遇到困難。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在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於同日委任范陳會計師行為其新任核數師，這是達成復牌指引1的關鍵一步。范陳會計師行已展開審核程序，且目前正在本公司於中國廣州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審核實地工作。刊發未刊發的財務報告的目標時間表如下：

時間表	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目標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目標刊發(i)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及(ii)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復牌指引2：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本公司謹此重申，於整個停牌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著實質性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其為中國客戶提供的核心業務數據中心服務一直未中斷。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據董事確認，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收入分別不少於400.0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向中國稅務機構提交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的摘錄頁，作為向中國稅務機構妥當及時申報的支持證據，並證明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維持著實質性及持續的營運。

根據上述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已證明其業務擁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作，以保證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復牌指引2的規定。

復牌指引3：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5.34及5.36A條

誠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任陳小密女士及許佳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上述委任，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恢復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企業管治規定。

復牌指引4：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誠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概述近期發展，包括GLC決定、復牌指引、本公司業務最新情況及復牌進展。本公司重申其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信息透明的承諾。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保持透明度並適時透過進一步公告及時披露任何重大信息，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履行復牌指引4。

於完成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尚未完成審計工作後，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作出全面披露：(i)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狀況及業績；(ii) 業務運營及前景；及(iii) 停牌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發展或重要事件。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

本公告乃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2)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3)推遲董事會會議；(4)額外復牌指引；(5)暫停買賣；(6)更換核數師；及(7)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決定函」），通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作出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GLC決定」）。

覆核GLC決定的權利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GLC決定（「覆核」），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初步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然而，有關事宜現正覆核中。按照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所訂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覆核委員會提交其書面陳述，以供已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聆訊」）審議。

GLC決定的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RG1)；
- b)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RG2)；
- c)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RG3)；及
- d)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RG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決定函，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GLC決定：

1.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恢復買賣，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複牌限期之前未有達成任何複牌指引，其股份買賣持續暫停。

2.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RG1)

本公司未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其後的所有財務業績。因此，RG1未滿足。

3.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RG2)

本公司未刊發尚未刊發的業績，亦無提供任何資料以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因此，RG2未滿足。

4.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RG3)

本公司未委任任何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因此，RG3未滿足。

5.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RG4)

於本公司滿足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將對本項復牌指引的履行情況進行評估。鑒於上述原因，RG4未滿足。

於該等情況下，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大陸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議決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復牌最後期限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告「覆核GLC決定的權利」一段所述的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提出覆核申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協助復牌程序。財務顧問正積極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戰略指導，並與本公司緊密合作，制定切實可行的復牌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其新任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本公司將努力於聆訊前符合剩餘的復牌指引，並將於聆訊舉行前向覆核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本公司仍致力於積極處理及遵守復牌指引。同時，董事會正在諮詢各專業人士，以確保符合復牌指引及處理聯交所的意見。正如本公司所一直強調，本公司高度重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並盡最大努力滿足復牌指引以爭取復牌，並將繼續根據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及規例行事。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復牌指引1：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由於與前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審核時間表及費用進行長時間的談判，本公司先前在推進審核程序時遇到困難。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在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於同日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為其新任核數師，這是達成復牌指引1的關鍵一步。范陳會計師行已展開審核程序，且目前正在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審核實地工作。刊發未刊發的財務報告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表	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目標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目標刊發(i)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及(ii)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復牌指引2：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本公司謹此重申，於整個停牌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著實質性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其為中國客戶提供的核心業務數據中心服務一直未中斷。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收入分別不少於400.0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向中國稅務機構提交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的摘錄頁，作為向中國稅務機構妥當及時申報的支持證據，並證明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維持著實質性及持續的營運。

根據上述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已證明其業務擁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作，以保證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復牌指引2的規定。

復牌指引3：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5.34及5.36A條

誠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任陳小密女士及許佳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上述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恢復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企業管治規定。

兩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深厚的專業資歷及寶貴的經驗：

- 陳小密女士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實踐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許佳媛女士在企業管治、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內部核數師。

透過該等任命，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5.34及5.36A條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欣然報告，復牌指引3現已得到解決。

復牌指引4：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誠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概述近期發展，包括GLC決定、復牌指引、本公司業務最新情況及復牌進展。本公司重申其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信息透明的承諾。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保持透明度並適時透過進一步公告及時披露任何重大信息，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履行復牌指引4。

於完成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尚未完成審計工作後，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作出全面披露：(i)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狀況及業績；(ii) 業務運營及前景；及(iii) 停牌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發展或重要事件。

所有披露均將通過在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刊發的公告作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仍致力於積極處理並遵守復牌指引。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諮詢各專業人士，以確保遵守相關指引。本公司將盡全力遵守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提出要求，將GLC決定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為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聆訊作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就進一步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奚麗娜女士、陳小密女士及許佳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 。